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王展望先生

周傅傑先生

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ii)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iii)授出可購回已繳足股份之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

* 僅供識別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購回授權」）；及(iv)授出可擴大發行授權之授權，加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授權」），以及提呈一項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陳瑞常女士及王展望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陳瑞常女士及王展望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就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通過普通決議案，使董事可(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ii)購回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稱「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此而言，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擴大授權。

如獲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5,81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董事可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5,162,8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581,4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評審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進行集資活動。董事會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彈性，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據此發行授權將予擴大，加上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改為「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合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業務範圍擴大和多元化發展，為了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性質。本公司新名稱亦將令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存案。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自新名稱「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日期起，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告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存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取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本公司預期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妥香港的存案手續後，隨即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稱簡變動之買賣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同時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股數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根據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陳瑞常女士，執行董事

陳瑞常女士（「陳女士」），48歲，畢業於南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擁有逾十九年的投資經驗，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中國東方文化」）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Channel Enterprises (Int'l)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陳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股份代號：379）之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任期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約為止。陳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656,000港元以及相等於月薪138,000港元之雙糧（此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所有薪酬及雙糧均涵蓋於委任書內。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女士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女士曾接獲三份由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發出之致被告傳票，聲稱她因有關必美宜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384(6)及390條。該等傳票指稱必美宜在看來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條施加的要求及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3)條時，透過聯交所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該等公佈之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即必美宜表示除了必美宜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披露的與擬進行之收購或變現有關之其他洽談或協議，必美宜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有任何須披露之事宜，而必美宜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違規」）；並指稱陳女士身為必美宜之董事，幫助、協助、建議、促使、導致、同意或縱容必美宜觸犯該等違規，或由於陳女士之輕率而觸犯該等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

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	60,000股股份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披露。

王展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展望先生（「王先生」），41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十六年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27,600港元之月薪（不附任何花紅）。此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王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披露。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5,814,00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7,58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本身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而此資金將會是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5. 一般事項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力。

7.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hinese Capital」) 就可認購本金總額2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而實益持有120,0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6%。當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按換股價0.20港元轉換為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全部權力以購回擬授出之股份，(如果Chinese Capital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不變，並假設Chinese Capital不會行使上述換股權)，則Chinese Capital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3%。

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上述股東各自之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加上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如授出)，則上述股東各自之股權權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將增加至上表所示之百分比。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會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

8.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10.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0.214	0.185
六月	0.200	0.170
七月	0.200	0.140
八月	0.160	0.133
九月	0.152	0.132
十月	0.150	0.135
十一月	0.245	0.130
十二月	0.236	0.16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36	0.192
二月	0.217	0.175
三月	0.210	0.166
四月	0.187	0.15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9	0.154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茲通告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事項之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瑞常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展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惟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特定授權；或(v)行使本公司任何現行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及／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現行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該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及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金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及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在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規限下進行；
- (b)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該項一般授權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而符合條件後，本公司名稱將由「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改為「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所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實行。」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